法規名稱:

· 商品標示法

法規文號: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00000一五六0一號

發布日期:

100年1月26日

所有條文條號查詢 沿革 友善列印 資料下載 🗹 🤝



條文內容:

第1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 法。

第2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承釋內容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第4條 承釋內容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

第5條

承釋內容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 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第6條

承釋內容

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7條

承釋內容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商品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嫡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 第8條

承釋內容

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之。

第9條

承釋內容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 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 地址。
- 三、商品內容:
 - (一)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 註其他單位。
-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0條

承釋內容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有危險性。
-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第11條

承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五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12條

承釋內容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第13條

承釋內容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前項抽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第14條

承釋內容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第15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標示。
- 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加中文標示或說明書。
-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標示。
-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標示。
- 有、違反依第十一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第16條

承釋內容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 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 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

第17條

<u>承釋內</u>容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18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處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地址、商品,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第19條

<u>承釋內容</u>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20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得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

第21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解說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年5月



簡報大綱

一、商品標示法

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三、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



一、商品標示法簡介



適用範圍:第2條

-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商品另有規定者, 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則應依其特別法規 定辦理。



適用範圍:第2條

▶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法 律	中央主管機關	商品	種 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電器、玩具、服飾、織品、文具、 潔劑、油品等	嬰幼兒用品、3C產品、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 品用洗潔劑	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
健康食品管理法		健康食品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洗髮精、洗面乳、沐浴乳、香皂、髮膠、 膏、粉底液、眼霜、指甲油、美白牙齒牙	
藥事法		藥物(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菸害防制法		菸品 (警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	藥事法
飼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飼料、飼料添加物	商品標示法
肥料管理法		肥料(含堆肥)	動物保護法
動物保護法		寵物食品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含製劑)	
農藥管理法		農藥(指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	
糧食管理法		糧食(指稻米、小麥、麵粉、稻米等)	9/9/9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菸、酒	25051

衛福部主管的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包裝適用範圍

• 一次使用

- 1. 塑膠淋膜或塗層紙製免洗餐具包括有紙製杯、碗、盤、碟及餐盒(96年4月1日起)。
- 2.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產品,例如免洗餐具【保麗龍或塑膠餐具】、冷熱飲杯、塑膠袋、保鮮膜、攪拌棒、寶特瓶等(102年7月21日起)。
- ◎免洗筷(包括有竹製及木製者)原於96年4月1日公告納入,惟103年6月 19日起廢止,目前須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本部103年04月08 日經商字第10300555870號函)

• 重複性使用

- 1. 塑膠類水壺(杯)、奶瓶與餐盒(含保鮮盒)等產品(101年7月21日起);
- 2. 塑膠類盤、碗、碟等產品(103年6月19日起)。
-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均屬之(自106年7月1日起製造者均適用)。
- ※除上述公告規範項目外,市面上所看到的鍋、碗、瓢、盆、湯匙、杯子等,均應依商品標示法規範。

標示方法及文字使用原則:第4、7、8條

- ☑商品本身
- ☑內外包裝
- ☑說明書 (以上三者有其一即可)

- ◆以<u>中文</u>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如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 符號標示。
- ◆進口商商品在流通進入市場時,進口商應加中文 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
-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之。



標示要求:第5條及第11條

▶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標示要清晰,標示位置要明顯

内外標示之內容要一致

- ▶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 > 另特定之商品則依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標示方法標示。

強制應標示事項:第9條

以一般消費者接受之通用名稱

參照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或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商品名稱
- ·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商品內容
 - -主要成分或材料。

不得以代理商或經銷商資訊代替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 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臺灣生產標章。

如是有時效性商品年、月、日均應標示,如無時效性商品僅須標年、月即可,另製造日期為強制標示事項,不得以有效日期及有效期間來推算



3項不可以:第6條

- ▶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
 - ✓ 虚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例如:羽絨製品標示成分92%羽絨,經檢驗結果僅20%羽絨。

✓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例如:商品名稱標示「隱形車牌」噴漆或「罰單剋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13條第1款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不能辨識號 牌。

✓ 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其他標示事項:第10條

▶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條文並未明文規定須於商品標示前標示条個項

(105年3月29日經商字第10500022330號函)

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條文<u>並未明文規定須於商品標示前標示各個項</u> <u>目名稱</u>,爰其<u>標示內容倘已分別標示,且可使消費者易於分辨係屬前</u> <u>開事項</u>中之何者,依本法規定即無不可。

- ✓ 有危險性。
- ✓ 與衛生安全有關。
- ✓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其內容應由業者依其產品性質標示之,並對該商品負產品責任。

(101年4月11日經商3字第1012247700號函)

》例如:折疊椅、暖暖包、 拉繩式百葉窗、浴廁洗潔劑、按摩浴缸、機車齒輪油、壓力鍋、洗滌肥皂、牙籤、保溫杯、嬰兒背帶、氙氣燈、攜帶式卡式爐、輪胎、精油(非屬藥品、食品、化粧品及環境用藥)、烤肉用品、烤肉刷、「傷痕系列」商品(含「傷痕物」及「膠水」)、滑板車、急凍剋蟑噴霧、節慶噴雪噴霧罐、嬰兒床護欄等。



特定商品之標示方式:第11條

-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 關商品標示與應行標示種類事項)得就特定之商品, 於:
 - 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
 - 保護消費者權益下,
- ·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5條、第 8條、第9條、第10條條規定之限制。
 - ▶ 第5條 商品標示之要件(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 ▶ 第8條 進口商商品在流通進入市場時,進口商應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
 - ▶ 第9條 強制應標示事項
 - ▶ 第10條 其他應標示事項(有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有特殊性質 或需特別處理者)

11類商品標示基準

- 1. 服飾標示基準
- 2. 織品標示基準

- 3. 嬰兒床商品標示準基準
- 4.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 5.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 6. 玩具商品示準基準

- 7.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 8.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 9. 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
- 10.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 11. 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



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簡介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107年3月8日生效,企業經營者得提前適用

106年3月8日經商字第10602403410號

定義

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u>電器及電子商品</u>,包 括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 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
- □ 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 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 規定標示之。
- ▶ 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

標示方法

▶ 於商品本體、內
外包裝或說明書
上標示之。

應行標示事項

- 1.商品名稱及型號
- 2.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 免標)。
- 3.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 電流(A)(無則免標)。
- 4.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 5.商品原產地。

硬體

商品

- 6.規格。
- 7.使用方法。
- 8.注意事項或警語。
- 9.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 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 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標示方法

- 於 商品本體上標 示,其標示位置 應於正常安裝後 使用時可隨時檢 視處。
- 》如商品<u>內建顯示</u>器者,得以螢幕 顯示代之,並應 於商品內外包裝 或說明書上載明 操作方式。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107年3月8日生效,企業經營者得提前適用

106年3月8日經商字第10602403410號

#示方法 於商品本體 於內的整式 內外包裝 明書上標示之。

應行標示事項

- 1.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 2.系統需求。

軟體

- 3.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商品
- 4. 螢幕解析度需求。
- 5.商品原產地。
- 6.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 7.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地址 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發 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及進
- 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 電話。

標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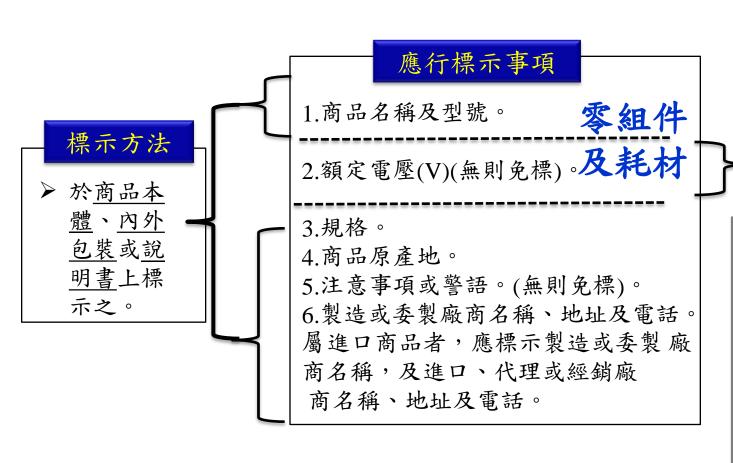
- 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 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
- ▶ 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 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 規定標示之。
- ▶ 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 字,不得塗毀。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107年3月8日生效,企業經營者得提前適用

106年3月8日經商字第10602403410號



標示方法

- 於<u>商品本體</u>上標 京其標示位置 應於正常安裝後 使用時可隨時檢 視處。
- ▶ 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
- ▶ 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 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 規定標示之。
- ▶ 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



三、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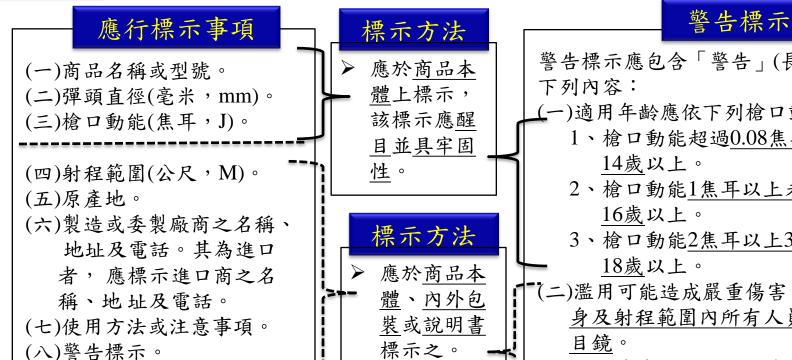
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

107年8月29日生效

106年8月29日經商字第10602418810號

定義

指槍口動能超過0.08焦耳,至3焦耳以下,藉由壓縮氣體、機械彈簧、電池 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不包括槍砲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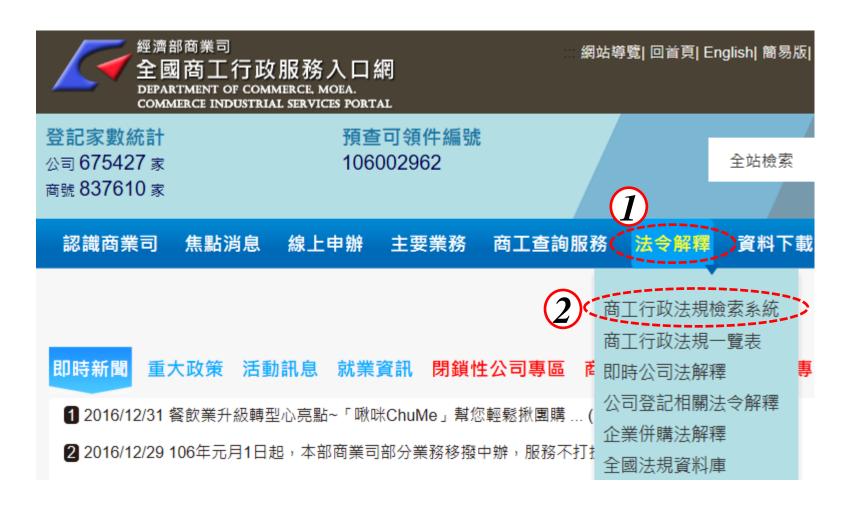
警告標示應包含「警告」(長寬≧5毫米)二字及

- (一)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
 - 1、槍口動能超過0.08焦耳未達1焦耳:
 - 2、槍口動能1焦耳以上未達2焦耳:
 - 3、槍口動能2焦耳以上3焦耳以下:
- ·(二)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使用時應確保本 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
- (三)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並不得使用 金屬彈頭。
- (四)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

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





阿經濟部 商工行政法規







法規名稱:商品標示法

法規文號: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00000一五六0一號

發布日期:100年1月26日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沿革

友善列印

資料下載

條文內容:

第1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第2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函釋內容







